

经济与法 案例·学理精解文库
Economy and Law Cases and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商标法

案例·学理精解

Trademark Law Cases and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学术顾问：刘文华 王保树 刘瑞复 徐杰 崔勤之

总主编：张学兵

罗传伟 马晓莉◎编著

资深专家领衔·名校博导权威顾问
强势阵容编写·三代学者共同打造
典型案例再现·前沿焦点案例汇集
精辟学理分析·深度法理阐释热点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经济与法 案例·学理精解文库
Economy and Law Cases and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商标法

案例·学理精解

学术顾问：刘文华 王保树 刘瑞复 徐杰 崔勤之

总主编：张学兵

罗传伟 马晓莉◎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标法案例·学理精解/罗传伟, 马晓莉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9

(经济与法案例·学理精解文库/张学兵主编)

ISBN 7-5017-6472-7

I. 商… II. ①罗…②马… III. 商标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270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周 敏 (zhouyufan96@163.com)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书 吉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6472-7/D·426

定 价: 32.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经济与法案例·学理精解文库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

学术顾问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刘瑞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法研究会会长。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

崔勤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总主编

张学兵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民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编委会成员

总主编

张学兵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莉	王斐民	王丽萍	王鲁峰
王 锰	卢正敏	许水俊	许 炜
陈 宇	吴 洁	张学兵	周 敏
金 红	罗传伟	庞清燕	范雪莹
赵浩君	屠振宇	葛少华	韩景峰

案例统筹

王 锰 葛少华

审校人

王鲁峰 赵浩君

总协调人

陈 宇 韩景峰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商标的取得与使用

具有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可以作为商标	(3)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撤销纠纷案	(3)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属于两种不同的划分类别	(13)
四川省南充制冷技术开发公司诉安迅(北京)金融设备系统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3)
商标的显著性区别特征趋于弱化导致商标被保护的属性趋于弱化	(25)
北京汇成酒业技术开发公司诉北京龙泉四喜酿造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5)
相同文字标记在他人注册为商标后应停止使用	(35)
北京润通工贸有限公司诉北京西海昌盛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35)
判断商标是否近似不能将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恶意作为考虑因素	(44)
北京龙霸润滑油有限公司诉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案	(44)
股东变更与注册商标的注册及转让	(55)
福建省长乐市榕华提花织造厂诉叶飞仕商标侵权纠纷案	(55)
转让注册商标,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有转让的共同意思表示	(70)
英国连德尔大药厂有限公司(W. J. RENDELL LTD.) 诉万年贸易公司 (MAN NIN TRADING CO.) 确认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纠纷案	(70)



第二章 商标的保护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构成侵权	(83)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诉三水市宏洋饮料 食品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83)
注册商标专有权保护范围如何确定	(94)
河北省蠡县志远油毡厂诉云南新型建筑材料厂商标侵权案	(94)
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类似商品应当根据两种商品的功能、用途、 生产部门、消费对象或者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综合判定	(103)
海尔集团公司诉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03)
商标侵权判定不应将多个注册商标进行组合与 被告使用的商标进行对比	(113)
北京依诺维绅家具有限公司诉北京北木木业 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13)
判断商标近似要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	(123)
(日本) 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诉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亚辰伟业汽车销售中心案	(123)
行政机关的相关认定不能成为人民法院在侵权 诉讼中判断商标相近似性的依据	(136)
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诉北京市恒生科技发展公司、北京市金 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6)
图书装帧图形属于商标性质的受法律保护	(150)
北京读书新知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诉科学技术 文献出版社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50)
侵害知识产权的归责原则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159)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省日用百货进出口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59)
以不知晓所售产品系侵权产品为由主张抗辩应承担举证责任	(169)
稳拿国际信鸽事业(天津)有限公司诉李强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69)
商标图案是否近似应以普通消费者的眼光注重整体的近似	(177)



中粮山东粮油进出口公司诉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177)
注册商标侵权赔偿范围及具体数额	····· (187)
广州市延安油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高明市明港印铁制罐厂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187)

第三章 商标与其他标记

一行为同时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实用艺术品著作权	····· (205)
史密斯科兰·比彻姆公共有限公司 (SmithKline Beecham P. L. C.)	
诉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北京实惠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实用艺术品著作权纠纷案	····· (205)
商品装潢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侵权	····· (219)
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红伟	
食品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219)
公司拟定和使用企业名称不应侵犯企业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	····· (229)
北京台联良子保健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金钩	
良子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29)
驰名商标的保护应比普通商标享有更高水平的特殊保护	····· (239)
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案	····· (239)
在互联网上给予驰名商标特殊保护可以使驰名商标	
及其商誉价值免受损害	····· (254)
美国宝洁公司诉北京市天地电子集团侵犯商标权案	····· (254)
域名在商业领域具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意义但是	
域名本身尚不构成知识产权	····· (269)
美国微软公司诉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案	····· (269)
参考资料	····· (283)



第一章

商标的取得与使用

TRADEMARK LAW

具有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可以作为商标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撤销纠纷案

案例简介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行初字第508号

二审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行终字第65号

案由概述

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第1022719号“红河”商标于1997年6月7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简称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于2000年11月28日转让给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2001年8月13日，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商标的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红河”具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并据此作出维持“红河”商标的裁定，为此，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

原告诉称：“红河”是云南省红河州及红河县两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且不具有其他含义。“红河”商标的注册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商标评审委员会维持“红河”商标的裁定不当，请求法院依法撤销。

被告辩称

被告辩称：“红河”虽然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但按其字面含义和构词习惯已经能够使人理解为是一条河流的名称，且确为自然地理中已存在的河流名称，具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应维持该“红河”注册商标。



一审案件事实及证据

1995年12月4日,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红河”文字商标。1997年6月7日,该商标被核准注册,注册有效期至2007年6月6日,注册号为1022719,核定使用的商品为32类啤酒、饮料制剂。2000年11月28日,该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公告,转让给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简称红河经营部)。

1994年12月,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河公司)申请在32类商品上注册“红河”商标,开远市工商局认为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不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而未予核转和代理。2001年8月13日,红河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注册商标的申请,主要理由是:“红河”是云南省红河州及红河县两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且不具有其他含义;“红河”商标转让不当;“红河”商标曾于1997年6月7日~2000年11月28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

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红河”虽然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但按其字面含义和构词习惯已经能够使人理解为是一条河流的名称,且确为自然地理中已存在的河流名称,具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据此,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对‘红河’商标所提撤销理由不成立,维持该注册商标”的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依据了如下证据,即1979年版、1988年第9次印刷,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其中第1147页对“红河”的解释:“①县名。在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西南部,……②也叫滔江。源出中国云南省西部,在中国境内名元江,经河口以南进入越南,称红河。……”;2002年5月第2版,天津第13次印刷,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制出版的《世界地图册》第12页和2002年5月第1版,北京第1次印刷,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制出版的《中国地图册》第72页,其中均标注在越南境内有名为“红河”的河流。红河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第1022719号商标注册证;
- 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 关于第1022719号“红河”商标争议裁定书;
- 《辞海》、《世界地图册》、《中国地图册》;
- 当事人陈述等。

一审法院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商标法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作



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及红河县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本案的关键在于“红河”是否具有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辞海》、《世界地图册》及《中国地图册》均为我国权威出版物，可以证明在越南境内有名为“红河”的河流。故“红河”具有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红河公司提出的“红河”商标的使用会影响该行政区域内其他生产、经营者在企业名称中将“红河”作为行政区划地名使用及该商标不具有显著性的主张不能成立。红河公司在撤销申请中并未提出“红河”商标的注册侵犯他人在先权利的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也未就该理由进行审查，故该理由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综上，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02〕第17号《关于第1022719号“红河”商标争议裁定书》

二审诉讼观点

红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主要理由是：（1）一审错误认定“红河”具有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且该含义符合商标法规定之要求。商标法中关于地名“有其他含义”应理解为公众所熟知，且公众不因名称相同而将地名与商标混淆。（2）一审认定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非法律规范性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予采信”不当。

针对上诉人的上诉，商标评审委员会答辩如下：（1）上诉人一审提供的越南地图及越南长春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未经认证，没有效力。（2）虽然“红河”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但按中国文字的构词习惯及其字面含义已经能够使一般消费者首先理解为是一条河流的名称，且“红河”确为自然地理中已经存在的名称，综合考虑，“红河”文字已经具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3）开远市工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红河文字本身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无证明力。综上，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红河经营部提出如下意见：（1）“红河”在其字义构成和公众的理解上是一条河流的名称，且是地理上已经存在的一条河流的称谓，具有商标法规定的其他含义。且在公众意识中，“红河”作为河流称谓的知名度远远超过其作为地名的使用。（2）上诉人提供的开远市工商局的情况说明及昆明耀达印刷有限公司的印刷证明均属伪证。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红河”具有有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能够起到商标的标识性作用，具有了商标法所要求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上诉人提交的越南地图及越南长春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公司出具的说明，未经认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上诉人主张的：一审认定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非法律规范性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予采信”不当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由于行政诉讼是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因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作为依据的证据不能作为合法性审查的事实依据。红河公司二审提供的国家商标局对案外人作出的核驳通知书不是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不能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决，且不能证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行为违法，故该证据对本案事实亦没有证明力。红河经营部二审提供的证据，亦不是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故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红河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焦点

其他含义

地名具有其他含义应理解为，该地名具有明显有别于地名的、明确的、易于为公众所接受的含义，从而足以使该地名起到商标所应具有标识性作用。

地名商标

允许将地名作为商标注册，而不一概加以禁止，但同时又限制地名商标的注册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我国对地名商标亦采用了限制注册的原则，即仅对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注册为商标作了限制性规定，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称谓和其他地理区域的名称不在禁止之列。地名商标欠缺显著性特征使得地名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一定限制。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指下列标志：其标志出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地域内，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某地区或地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与该地理来源相关联。我国商标法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商标注册的条件

根据我国商标法并非任何标志都可被注册为商标，它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包括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和积极条件。

法律适用

《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学理分析

一、关于“其他含义”的理解

我国在1982年颁布《商标法》时，并无禁止用地名作商标的规定。1993年修改商标法时增加了相关规定。2001年10月修改后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法律规定限制地名作为商标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地名本身的显著性特征很弱，或者根本不具显著性，不能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二是地名属于处于当地的民事主体共享的客体，不能被某一经营者独占。但是，有的时候地名还可能具有其他含义，所以不能一概排除地名作为商标的可能性。所以，第十条加了“但书”，即“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本案中，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及红河县确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因而，案件的关键就在于



“红河”是否具有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

那么应如何理解“其他含义”呢？地名具有“其他含义”应结合地名一般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使用的原因来理解，地名本身缺乏显著性，其主要功能在于标识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而不能起到商标的区别不同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作用。如果将地名作为商标为一家企业或个人所独占，则会妨碍他人将该地名作为地理标志的使用，或使商标具有地理欺骗性。因此，地名具有其他含义应理解为，该地名具有明显有别于地名的、明确的、易于为公众所接受的含义，从而足以使该地名起到商标所应具有标识性作用。本案，虽然“红河”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但按中国文字的构词习惯及其字面含义已经能够使一般消费者首先理解为是一条河流的名称，且业已得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均为我国权威出版物的《辞海》、《世界地图册》及《中国地图册》的证明。故能够证明“红河”具有地名以外的明确、公知的含义。同时，在中文里“红河”还具有“红色的河流”的常见含义，这更易于为公众所接受。所以说“红河”具有有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能够起到商标的标识性作用，具有了商标法所要求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

“红河”商标的注册，并不妨碍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合法标示厂名、厂址或产地。只要他人不将“红河”突出使用，即不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因“红河”具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含义，他人以“红河”合法标示厂名、地址或产地的行为也不会使“红河”商标丧失显著性。故红河公司提出的“红河”商标的使用会影响该行政区域内其他生产、经营者在企业名称中将“红河”作为行政区划地名使用及该商标不具有显著性的主张是不能成立的。

二、关于上诉人的主张

上诉人一审期间提供了开远市工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证据“证明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确认‘红河’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根据1993年6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1993年7月1日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的商标代理组织，其商标代理业务范围不受行政区划限制；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商标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核转工作同时停止。而上诉人于1994年12月申请注册“红河”商标，仍然由开远市工商局核转和代理，而没有委托商标代理组织进行，不符合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而开远市工商局其时也已没有权利核转和代理商标申请事宜，故该局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证据对确认“国家商标局是否准许‘红河’作为商标注册”这一事实没有证明力，而且即使是国家商标局的决定也并不能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不能



证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决是否合法。红河公司就该证据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专家点评

一、地名与商标

允许将地名作为商标注册，而不一概加以禁止，但同时又限制地名商标的注册，这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我国对地名商标亦采用了限制注册的原则，即仅对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注册为商标作了限制性规定，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称谓和其他地理区域的名称不在禁止之列。在我国，地名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一般有下列情形：（1）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称谓和其他地理区域的名称，包括乡镇、街道、胡同、山川河流等地名，经国家商标总局核准均可以作为商标注册。（2）地名具有多种含义，地名本身的含义并不突出，如凤凰、长寿等。（3）地名经长期使用后，已被消费者熟知，可以区别不同的商品和服务，具有了商标显著性的特征，如青岛啤酒、贵州茅台等，即地名经使用后获得了显著性，产生了第二含义。（4）地名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这类商标不可避免地将地名作为其组成部分，如金华火腿。所以，现实生活中地名商标还在一定程度上大量存在。但地名商标的特殊性使得法律对它的保护也存在特殊性。

地名商标欠缺显著性特征使得地名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一定限制。世界各国的商标立法一般都对“有地址的”商标效力作了限制性规定，如欧共体理事会在协调成员国商标立法的“一号指令”中规定：商标赋予其所有人的权利不得用来禁止第三人在商业中使用其姓名和地址，使用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地理来源，或商品的生产年代或服务的提供年代，或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的指示。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12月下发的《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规定，“下列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的行为，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1）善意地使用自己的名称或者地址；（2）善意地说明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征或者属性，尤其是说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用途、地理来源、种类、价值及提供日期。”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亦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可见，上述规定均认可地名商标权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在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上善意和正当地使用该地名，这种行为并不侵犯商标专用权，这就是地名商标的

